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 条约解释研究

张生 著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 条约解释研究

张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研究 / 张生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西安交大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9975 - 0

I . ①国… II . ①张… III . ①国际投资法学—研究
IV . ①D9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7903 号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研究

张 生 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64 千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9975 - 0

定价 :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单文华

副主任 王保民 李万强 丁 卫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卫 马民虎 马治国 王江雨

王保民 冯宪芬 刘 桥 李万强

苏金远 金春阳 单文华 胡德胜

乌舒洛娃·索菲娅

James Richard Crawford

David Holloway

本书得到以下项目资金支持，谨致谢忱！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双边投资协定的法解释学研究”（10BFX09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TPP投资协议中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14CFX05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5批面上资助项目“中美双边投资条约谈判中的市场准入问题研究”（2014M552421）

陕西省博士后基金“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共同投资协定研究”

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总序

一国的法学教育与该国的法律制度、教育制度之间存在极为紧密的内在关联。清朝末年开始的法律和教育的双重变革，导致近现代中国“法政”学堂的兴起。“法政”教育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现代性机制以替代传统的科举制，从而为身处大变革时代的中国社会培养兼具现代学识与法律专业技能的治国理政和经世济用人才。西安交通大学前身南洋公学于1901年开办的“政治特班”，即属近现代中国最早开展的法政教育之一，它是南洋法脉的滥觞。特班设置宪法、国际公法、国际条约、行政纲要等课程，“专教中西政治、文学、法律、道德诸学，以储经济特科人才之用”。特班学生李叔同后来成长为中国文化大师，他是《国际私法》和《法学门径书》最早的中译者。多年以后，从南洋公学走出去的著名学者王宠惠成为中国首任国际常设法院大法官，毕业于南洋公学的徐谟则是联合国国际法院首任中国籍大法官。惜因时势造化，社会变迁，南洋公学从最初着力培养“讲求古今中外治天下之道”的政商法律外交人才转向工科教育强国、实学育人，法学教育就此转轨。

赓续南洋法脉，西安交通大学的法律学科终于1985年恢复——当年即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这是我国

最早的经济法学硕士点之一。2008年,法学院正式成立,以建设“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的国际一流法学院为目标。2011年,法学学科成为西安交通大学“985工程”三期重点建设学科之一,其中国际经济法与比较法学科被确定为拟建世界一流学科。2012年,法学学科首批获得由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评审批准的两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院现已形成“法律治理学”(Law and Governance)交叉学科博士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学本科的完整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并取得了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予权,目前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五百余人,是我国最重要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2014年,法学院又牵头成立“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倡建“丝绸之路学术带”和“丝绸之路能源带”,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懈努力。

法学院建院后发展迅速,迄今已有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密歇根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教职工50余人,包括“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2人、陕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1人、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2人、“腾飞人才”特聘教授3人、“青年骨干”3人,博士生导师10人、教授13人、副教授13人。

法学院的教师们主编了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学术期刊《中国比较法学刊》(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牛津哈特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系列“中国与国际经济法专著系列”、在美国布里尔出版社出版的“丝绸之路国际经济法专著系列”等书刊系列,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中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了著作、教材50多部,并在《美国比较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欧洲国际法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现代法律评论》(Modern Law Review)、《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中外权威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承担多项重要国际科研课题、两项国家重大项目攻关课题和数十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课题。

法学院拥有一流的教学设施,包括一个亚太一流的国际法专业图书馆和一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律坊”(由模拟法庭实验室、模拟仲裁庭实验室和计算机教学实验中心组成)。学院拥有十分优越的电子图书资料,包括Westlaw、LexisNexis、TDM/OGEL、IAReporter、InvestmentClaims等法学专业数据库,正在努力建成一个国际一流的法学专业综合图书馆。法学院还与英国剑桥大学、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德国马普国际私法研究所、欧洲大学研究院、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等国际一流院校和科研机构有着密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已选派学生前往这些校院所学习深造。

新一代交大法律人筚路蓝缕,殚精竭虑,在迈向“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国际一流法学院的征途中孜孜以求。为开拓法治研究新气象,累积学术研究成果,在纪念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学科复办30周年之际,我们得到法律出版社的热忱支持,得以创办“正卓”法学系列丛书。“正卓”源自法学院院训“正气、正道、正义、卓越”,意即做人讲正气,行事走正道,执业求正义,为学尚卓越。归根结底,冀望本院学生学者能以正气立身,正道任事,追求正义,进而达致各自职业与人生诸面向之“卓越”。系列丛书既包括本院学人富于原创性的专著及其高水平论文集,也容纳本院学者研究推介外文法学经典的高质量中文译作,计若数十本数百万言,在在皆为一己之精思妙构,俾便为沟通中西学术,推动内外法治贡献绵薄之力。

藉此“正卓”法学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我们和学界同人一起瞻望中国法学和法治中国的辉煌未来!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谨识

主要缩略语

UNCTAD	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发会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CSID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民之间投资投资争端公约》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VCLT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BIT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双边投资协定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ECT	Energy Charter Treaty 《能源宪章条约》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DSU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SADC	South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发展同盟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01
一、 选题背景	001
二、 选题意义	003
三、 国内外研究现状	006
四、 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	015
第二章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概论	018
一、 投资条约	018
二、 条约解释	023
三、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	033
四、 小结	047
第三章 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的原则	049
一、 善意解释原则	050
二、 限制性解释原则	057
三、 有效解释原则	064
四、 合理期待原则	070
五、 和谐解释原则	074
六、 其他条约解释原则	078
七、 小结	086

第四章 VCLT 在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方面的适用 087

- 一、VCLT 第 31 条在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方面的适用 088
- 二、VCLT 第 32 条在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方面的适用 114
- 三、VCLT 第 33 条在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方面的适用 135
- 四、小结 141

第五章 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方面的问题及原因探析 142

- 一、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方面的问题 143
- 二、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问题的原因探析 172
- 三、小结 189

第六章 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的完善 191

- 一、正确适用 VCLT 的条约解释规则 192
- 二、利用缔约国的有权解释平衡仲裁庭自由裁量权 200
- 三、利用先案裁决推动国际投资法的和谐发展 210
- 四、设立上诉机制 218
- 五、小结 226

第七章 中国投资条约在条约解释方面的完善 228

- 一、中国投资条约实践与内容简介 228
- 二、条约解释方面的改善与建议 231

第八章 结论与展望 237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59

第一章

绪 论

一、选题背景

我们生活在充满条约的时代,在国际投资法领域更是如此。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自由化,国际投资条约发展迅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议(UNCTAD)的统计显示,截至 2014 年全球投资条约的数量已经达到了 3271 个,其中包含了 2926 个双边投资条约(BIT)和 345 个其他协定。^[1]伴随着投资条约数量的增长,依据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仲裁数量也逐年增长。截至 2014 年已知的投资仲裁案件已经达到了 608 起,涉及 99 个国家。^[2]由于有的争端解决机构并不将其受理案件进行公开,因此实际的争端数量还会更高一些。

[1]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15, p. 106. 不管是对于东道国还是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投资条约的增长速度以及规模已经达到一个庞大、复杂而又难以掌控的程度,但是现有的投资条约还不足以覆盖和保护所有的可能的双边投资关系。根据 UNCTAD 的计算,如果要对全球所有的双边投资关系进行保护,需要进一步签订 14,000 个双边投资条约。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1: Non-Equity Modes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UNCTAD/WIR/2011,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11, p. 93.

[2]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15, p. 122.

但是随着案件受理量的增加,对投资仲裁的质疑声音也越来越多:一方面,仲裁庭在审理某些案件时片面考虑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而对东道国为维护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所采取的措施置之不理。这些案件,以 *Santa Elena v. Costa Rica*^[1] 和 *Metalclad Corporation v. Mexico*^[2] 为代表,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的广泛批判;另一方面,仲裁庭在处理案情相似、投资条约规定相同或相似的案件时却做出不一致、有时候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认定——如 *SGS v. Pakistan*^[3] 和 *SGS v. Philippines*^[4] 两个案件的仲裁庭对“保护伞条款”的解释,这些质疑使国际投资仲裁面临“合法性危机”。^[5] 国际投资仲裁所面临的这些问题与仲裁庭对投资条约的解释不无关系。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对条约的解释会受到政府、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律师等各种不同参与方的影响。这些参与方立场与政治偏好不同决定了他们对同一投资条款不可能有一致的认识。此外,现有的国际投资仲裁深受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而实践中大多国际商事仲裁庭只以解决争端双方的纠纷为目的,仲裁员往往关注案件事实重于法律,因此他们的推理往往只是以说服败诉一方承担后果为目的而对如何运用法律鲜有涉及。受此影响,不少国际投资仲裁庭在实践中也不会在条约解释方面多费笔墨。

条约并不会自己说话,它需要人们依据它订立时的语言和社会环境进行解释。国际法实践中因对条约具体条款含义理解不同而产生分歧并不在少数。条约解释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实践中的问题和争执有很大一部分的核心就是条约的解释问题,^[6]而且国际争端解决领域的大多数

[1] Compañía del Desarrollo de Santa Elena, S.A. v. Costa Rica, ICSID Case No. ARB/96/1.

[2] Metalclad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B)/97/1.

[3]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 A. v.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ICSID Case No. ARB/01/13.

[4]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 A. v.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ICSID Case No. ARB/02/6.

[5] Susan D. Franck, The Legitimacy Crisi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Privatizing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Inconsistent Decisions, *Fordham L. Rev.*, 2005(4).

[6] R. Y. Jennings, General Course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121, Netherland: Martinus Nijhoff, 1967.

争端都或多或少与条约的解释有关。^[1]国际投资仲裁的特殊性也使投资条约的解释更为复杂,也更为重要。最初的投资条约,以1959年德国与巴基斯坦签订的第一个投资协定^[2]为代表,更多体现的是一种政治协议而非法律约定。早期的双边投资条约并没有规定用仲裁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因投资产生的纠纷,只是规定在发生纠纷时要诉诸国家间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使投资条约更像是以条约的形式延续的外交保护。实践中缔约虽然保留和承继了早期条约中的一些术语,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条约中规定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方式,原先的政治性的条约开始转化为法律协定:原来不具伤害力的条约露出了它的“尖牙”。如*SGS v. Pakistan*的仲裁庭就指出双边投资条约中的保护伞条款作过度自由的解读无疑等同于打开了拦蓄洪水的闸门。多数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进行双边投资条约的缔结谈判时,为了想依此为外资创造良好条件,多是对发达国家提供的条约范本“照单全收”,很少明了具体条款背后的法律含义。另外,国际投资法由大量的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贸易协定组成,而解决投资纠纷的仲裁庭也是逐案设立,仲裁庭的组成各有不同,这也使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形成一致的判决异常困难。这些问题都凸显出国际投资仲裁中投资条约解释的重要性。如果国际投资仲裁庭在解释投资条约时遵循正确的解释方法,不仅能保证参与仲裁的各方利益得到均衡的保护,也能够保证即便是不同的仲裁庭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案件时也不会做出不一致、甚至截然相反的裁决。这有助于克服国际投资仲裁目前正面临的危机,使其能够有序、健康、持续发展。

二、选题意义

条约解释理论一般会假定条约的缔结者知晓他们要做的事情,在制定条约时清楚地知道条约文本应当如何被解释,而且对于条约要表达什么样

[1]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 2009年12月,德国与巴基斯坦签订了新的投资协定,新协定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被巴基斯坦和德国批准生效。

的意图有清醒的认识。但是缔约实践远非如此,尤其是投资条约的缔结:条约的谈判者并不详知他们所接受的条约中具体条款和待遇标准的含义。通常情况下,投资条约中的待遇标准大都来自主要投资条约缔结国的条约范本。在投资条约发展的早期,出于政治和经济上的考量,发展中国家认为这类条约能够降低政治风险,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东道国在外国投资者中的声誉,因此他们对发达国家提出的待遇标准不细加研究便全盘接受。鉴于此,投资条约中的条款更多地体现的是缔约国的政治意愿,即便是推出条约范本的发达国家也不十分清楚条约的具体法律意义。直到最近几年,随着国际投资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案件数量的增长,缔约国才对具体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了清晰的认识。

系统研究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国际投资仲裁裁决不合理的不一致性(unreasonable inconsistencies)问题已经使基于投资条约的仲裁饱受质疑,并引发国际社会对这一制度的普遍反思。一方面,各种完善仲裁制度的设想,如设立上诉机制,寻找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和增加仲裁过程的透明度都被提及;另一方面,一些国家采取了更为极端的方式,如厄瓜多尔^[1]和玻利维亚^[2]就直接给 ICSID 提交书面说明,要求退出《ICSID 公约》。印度也声明计划在与韩国、新加坡和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中不再写入国际投资仲裁条款。^[3]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 2012 年 6 月推出的投资条约范本中也明确不提倡在范本中规定争端解决条款。对国际投资仲裁说“不”的既包括发展中国家,也包括发达国家——澳大利亚吉拉

[1] ICSID, Ecuador Submits a Notice under Article 71 of the ICSID Convention, July 9, 2009.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NewsReleases&pageName=Announcement20> (last accessed on 22 May 2012) 根据 ICSID 公约第 71 条的规定,撤销声明在作出后 6 个月生效,这也就意味着在 2010 年 1 月 7 日,厄瓜多尔正式退出了 ICSID 公约。

[2] ICSID, Bolivia Submits a Notice under Article 71 of the ICSID Convention, May 16, 2007.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NewsReleases&pageName=Announcement3> (last accessed on 22 May 2012). 玻利维亚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正式退出 ICSID 公约。

[3] Bilaterals.org, India Plands to Abolish ISD Clause in FTAs, 6 April 2012, <http://www.bilaterals.org/spip.php?article21295> (last accessed on 22 May 2012).

德政府在2011年4月就公开宣布将不会再在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贸易协定中引入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条款,^[1]政府的这一态度也在2012年4月得到重申,一名政府官员也声称澳大利亚不会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加入国际投资仲裁条款。^[2]因此,重新树立国际社会对国际投资仲裁体制的信心就尤为重要,而正确的投资条约解释方法可以保证仲裁庭对投资条约具体条款的解释不会出现不合理的不一致性,确保最终裁决的公正,由此产生的合理的法律预期让国际投资仲裁的各方都能够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正确的预判,避免争端参与方的投机行为。

国际投资仲裁不同于国内法院,仲裁庭都是逐案组成,先前的仲裁裁决对于后案并没有拘束力,这就使不同仲裁庭对于相同或类似投资条约条款更容易作出不同解释。如果放任仲裁庭成员依据各自不同的背景和偏见对投资条约作出任意解释的话,从国际法大背景来看,将会进一步导致国际法的“碎片化”。^{[3][4]}对ICSID投资仲裁庭所作裁决的研究也表明,仲裁庭在解释条约时会参照很多不同的依据,而且对于仲裁庭如何选择这些依据都无章可循。因此,研究投资条约的解释问题,不仅能使仲裁庭在面对相同或类似条款时能保持一致的解释,避免不合理的不一致性,从而克服该制度的“合法性危机”,而且也能防止国际法的“碎片化”,推动国际投资法的长远发展。

研究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是世界

[1] Kyla Tienhaara and Patricia Ranald, Australia's Rejection of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Four Potential Contributing Factors, *Investment Treaty News*, July 12, 2011, <http://www.iisd.org/itn/2011/07/12/australias-rejection-of-investor-state-dispute-settlement-four-potential-contributing-factors/> (last accessed on 22 May 2012).

[2] *Investment Treaty News*, Australia to Reject Investor-State Dispute Resolution in TPPA, April 13, 2012, <http://www.iisd.org/itn/2012/04/13/news-in-brief-7/> (last accessed on 22 May 2012).

[3] “国际法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切。2002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54届会议决定将“发展国际法的碎片化;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中的问题”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门的研究组。2006年该研究组向国际法委员会第58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报告中称“‘碎片化’的产生基于国际法是由众多自成体系的法律制度构成这一事实……战后国家间的紧密联系使得国家间的立法日益频繁,此外,超出国家范例的自治法律制度也不断出现”。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n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f the Study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3 April 2006, UN Doc A/AC.4/L.682.

[4] 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

上拥有双边投资条约数量第二多的国家,近年来在缔结含有投资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方面也十分活跃。不管是投资条约还是自由贸易协定,都反映出中国政府更加自由化的立场。然而这种自由化的态度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固然可以保证中国的对外投资获得较高标准的保护,但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在保护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方面,中国要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投资仲裁中,中国已不能“置身事外”。先是2007年的谢亚深案^[1](*Tza Yap Shum v. Peru*)首次涉及对中国所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进行了解读,2011年的伊佳兰案^[2](*Ekran Berhad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更是使中国首次成为被告。研究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一方面有助于我们了解和熟悉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采用的解释方法,对案件走向有正确预期;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在案件仲裁过程中进行合理辩护,维护国家利益。当前我国有关部门正在着手制定新的BIT范本,通过研究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我们可以了解具体条款的法律含义,从而提出符合我们自己国情的条约范本,在投资条约谈判中更好地维护我们的国家利益,从而服务于我国的BIT谈判,尤其是正在进行的中美和中欧谈判。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目前,专门研究国际投资仲裁中条约解释的文献并不多见。J. R. Weeramantry的专著《投资仲裁中的条约解释》(*Treaty Interpretation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是迄今为止第一本专门以此为研究方向的著作。该书对国际投资仲裁的条约解释进行了详细分析,它也从比较的视角研究了国际投资仲裁庭的条约解释实践与其他国际仲裁庭实践的异同,并分析了国际投资仲裁庭的实践对国际法所产生的影响。^[3]该书还特别分析了仲裁

^[1] *Tza Yap Shum v. Republic of Peru*, ICSID Case No. ARB/07/6. 该案于2011年7月7日作出裁定,申请人的主张部分得到了仲裁庭支持。秘鲁于2011年11月提出了撤销裁决请求。

^[2] *Ekran Berhad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SID Case No. ARB/11/15. 该案涉及一个马来西亚投资者起诉中国政府,中心于2011年5月24日受理此案,仲裁活动因争端双方于2011年7月22日达成协议而中止。

^[3] J. R. Weeramantry, *Treaty Interpretation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